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19〕188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《上海市宝山区 顾村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— 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〈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沪宝顾府〔2019〕107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顾村郊野单元》）的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，即顾村镇行政范围内、城市开发边界线外区域，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13.1平方公里。规划期限至2035年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顾村郊野单元》确定的功能定位，即构建“乡村体验游、多彩森林观光游、康体养老、休闲度假、生态创意体验”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都市氧吧的功能定位。

三、严格落实建设用地“负增长”的总体要求，促进郊野空间开敞疏朗，低效建设用地减量提质。至2035年，规划控制顾村镇城市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面积约315.6公顷（不含机动指标），农用地约837.5公顷，水域及未利用地约154公顷。

四、原则同意《顾村郊野单元》确定的镇村体系、村庄布局规划、道路交通规划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以及分期建设目标。建设实施中可根据周边用地情况进行方案优化。

请你镇接文后按实施计划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建设、重点加强减量化及加快农民集中居住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8日印发